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書法學會 函

會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5之1號

電話：(06)921-3301、0937321729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澎書進字第1140903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會承辦「2025年楊子儀老師紀念獎」書法比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茲檢附「2025年楊子儀老師紀念獎書法比賽辦法」及報名單各乙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鳥嶼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馬公七美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馬公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中正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中興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文澳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中山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石泉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東衛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興仁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山水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五德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嵵裡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風櫃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文光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湖西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西溪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龍門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隘門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沙港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成功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中屯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講美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赤崁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後寮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吉貝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鳥嶼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合橫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大池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池東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內垵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外垵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望安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將軍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花嶼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七美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馬公雙湖國民小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

副本：楊子儀老師基金會、澎湖縣立中興國民小學總務處、本會文書組

理事長 林昇進



2025 年楊子儀老師紀念獎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推行書法教育，弘揚書法藝術；落實基礎概念，提升書藝水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楊子儀老師基金會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書法學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(一)澎湖縣中興國民小學；(二)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09：00～10：00。

社會組服刑人：10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：00～10：00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(一)澎湖縣中興國民小學。(二)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信一工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國小中年級組

(二)國小高年級組

(三)國中組

(四)高中職組

(五)大專社會組

八、報名日期：除社會組服刑人可於比賽當日報名參賽，一般參賽者則即日起至 9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逾期不接受報名，以便彙整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學生組(國小中、高年級；國中及高中職)請以學校或書法班教師名義統一報名(採通訊方式，請寄至澎湖縣書法學會文書組組長呂明鏡先生，馬公市文光路 77 號，電話：06-9275946)。

(二)大專社會組請以電話報名：本會文書組組長呂明鏡先生，電話 06-9275946，或親送報名單至澎湖縣書法學會文書組(馬公市文光路 77 號)。

(三)檢附 2025 年楊子儀老師紀念獎書法比賽報名單如附件。

(四)不接受現場報名；未經報名者，註銷比賽資格。

十、比賽用紙及書寫規格：宣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限用一張，不得使用私人用紙。

(一)國小中、高年級組：四開宣紙，印有紅格，書寫 28 字。

(二)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社會組：對開宣紙，自行佈局，書寫 28 字。

(三)書寫題目及內容以楊子儀老師遺作七絕詩詞，當日比賽開始前公布題目內容。

(四)各組書寫字體不限，均需落款，格式不拘，列入評分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為維護比賽場地的清潔，硯台及毛筆請自行帶回清洗。

十二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若干人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原則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及入選若干名，但得視各組報名人數多寡及作品水準酌以增減或從缺。

(一)國小中、高年級組：特優獎金 1,000 元；優等獎金 600 元；佳作獎金 300 元。

(二)國中組：特優獎金 1,200 元；優等獎金 800 元；佳作獎金 400 元。

(三)高中職組、大專社會組：特優獎金 1,500 元；優等獎金 1,000 元；佳作獎金 500 元。

(四)以上得獎者及入選另頒獎狀乙紙。

十四、頒獎日期與地點：另行發函通知學校「得獎名單」，通知受獎人。

(一)114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假本縣文化局中興畫廊頒獎，若未克到場親自領獎，可請師長或親友代領，或電話連絡報名處商討領獎事宜。

(二)頒獎後 1 個月（領獎截止日：115 年 1 月 26 日）未領獎者，註銷獎狀與獎金之獎勵，獎金歸墊本會經費款項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主辦單位認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2025 年楊子儀老師紀念獎書法比賽報名單

組 別	姓 名	性別	就讀學校 (服務單位)	住 址 及 聯 絡 電 話	指導老師	備註
						請 留 地 址 以 便 主 辦 單 位 通 知 領 獎 。